文明实践系列活动项目—“‘大家小家’来通读”

系列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中标单位（乙方）：北京印刷学院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9日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0366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陆佰陆拾元。

2.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首付款，即壹拾万壹仟捌佰叁拾元（小写：￥101830.00元）；

项目执行中期，且乙方提交的中期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项目中期款，即陆万壹仟零玖拾捌元（小写：￥61098.00元）；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尾款，即肆万零柒佰叁拾贰元（小写：￥40732.00元）；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国家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印刷学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银行账户：01090341400120105173322

如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制定的执行方案等与项目有关材料，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筹办及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项目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应当于24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应当确保项目的持续推进和信息的有效沟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7.乙方应当确保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已签署保密协议，对其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其与乙方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8.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整体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对设备造成任何损毁、灭失的，乙方应当按对价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本项目活动中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内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乙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以及承办项目工作方案、项目内容、细节等。

3.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2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第十二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对本项目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 在本项目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 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经乙方同意，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20%。

乙方知悉且明确，因政府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质量要求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30日仍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2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根本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2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2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日期：2016年6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日期：2016年6月29日